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北京恩卡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资北京恩卡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